

证券代码：870299

证券简称：灿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0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201 号灿能电力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章晓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960,15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90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17,6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3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22 年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960,1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 2022 年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960,1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治理对财务预决算的要求，就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以及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960,1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治理对财务预决算的要求，结合 2022 年经营情况以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960,1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960,1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960,1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960,1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

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4-00074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960,1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4,313,52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文武、宋雨钊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